

哈維爾的啓示

● 李歐梵

① Václav Havel, *Living in Truth*, ed. Jan Vladislav (London Boston: Faber and Faber, 1989).

② Václav Havel, *Disturbing the Peace: A Conversation with Karel Hvizzala*, tr. Paul Wilson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19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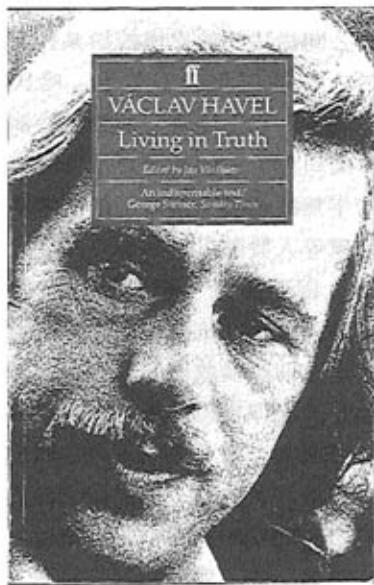
③ Václav Havel, *Letters to Olga, June 1979-September 1982*, tr. Paul Wilson (New York: Henry Holt & Co., 1989).

捷克劇作家哈維爾（Václav Havel）於去年12月「天鵝絨」革命後，躍身為全國總統，他的生平著作在世界各地出版，數月之間，成為全球的風雲人物，似乎是一個文壇奇蹟。對於關心捷克文學的同好而言，哈維爾的名字，並不陌生，他數次入獄，堅不出國，在我的印象中是一個比較富於鄉土性的「硬骨頭」作家，和早已離國的國際流亡作家昆德拉（Milan Kundera）恰成對比。我自從介紹昆德拉以後，一直想研究一位與他作風不同的東歐作家，特別是因為大陸和台灣近兩年的「昆德拉熱」，似乎把他奉為東歐第一，也成

了捷克的唯一作家，這種「一元」式的崇拜，對捷克文化是不公平的。（我在介紹文章中大力吹捧也要負一部分責任。）

哈維爾和昆德拉曾經打過筆戰，但二人仍然互相尊重。論戰的基本原因是：昆德拉在他的近作《人生難以承受的輕》中，曾對捷克知識分子的簽名運動有所批評，他藉主人公湯瑪斯之口，拒絕簽名支持政治犯，他認為這完全無濟於事，反而在自己臉上貼金，自抬身價，把簽名者的地位提高了。這種反諷式的嘲笑，可能與昆德拉個人的反歷史主義有關。在幾經革命風波之後，昆德拉對於歷史已經絕望，對於個人在歷史潮流中所扮演的角色，更覺微不足道，所以，任何以少數人的意願或力量試圖改變歷史的努力都是荒謬可笑的。

哈維爾目前的成功，雖不能完全推翻昆德拉的論斷（昆氏仍可認為：如果沒有國際局勢——特別是蘇聯——的改變，捷克境內的戲劇性轉變是不可能的，哈維爾也不見得會登上政治舞台），但是畢竟證實了哈維爾數十年來言行一致的政治哲學的意義。這一套政治哲學，輕中有重，和昆德



拉的觀點並不完全違背，卻更肯定人生的價值和個人道德和行動的重要性。由於哈維爾已經變成一個政治人物，所以本文先談他的政治觀。

「後期集權主義」的特色

1989年英國出版了一本論文集——《生活在真實之中》，書中收集了哈維爾的六篇論文和十六篇關於哈維爾的各家作品。讀完全書後，我深有所感，茲先介紹書中哈維爾的幾篇論文。

就我所知，哈維爾第一篇震撼捷克全國的文章，是他在1975年8月8日寫給捷克共產黨總書記胡塞克（Dr Gustáv Hasák）的一封公開信。他寫作的動機，據他自己所說，是由於他感覺到捷克自1968年布拉格之春失敗後，數年來全國上下一片消沉之氣——冷默、恐懼、麻木的心態，已經導致哈氏所謂的「人的本體的危機」：全國雖已恢復秩序，但秩序的代價是「精神的麻痺、心靈的垂死和生活的摧毀」（第15頁）。換言之，他認為捷克共黨集權的壓迫，已經使得人民

聊無生意，似乎變成了一個個植物人，已經失去了道德標準，而對人生的各種價值如「真實、講原則、誠懇、助人、尊嚴和榮譽」早已毫無信心。如此下去，人生又有何意義？

值得注意的是：哈維爾的信中並沒有用任何痛苦、受難、水深火熱等字眼，他用來和集權政治相對抗的「武器」，只不過是「日常生活」所衍生出來的一些價值，毫無聳人聽聞之處，也不見得有什麼哲理的深度，某些讀者可能把它視為略帶人道主義的老生常談。為什麼哈維爾從日常生活出發，把集權主義的壓迫視為「人生個體的危機」？這就牽涉到他最關心的兩個問題：「後期集權主義」（post-authoritarianism）和「人的本體」（human identity）。

哈氏的一篇長文《無權者的權力》（寫於1978年），可以說是他政治思想的經典之作。他首先提出「後期集權主義」的問題，認為東歐共產主義的集權統治，和斯大林主義不同。後者的意識形態和統治行為是直截了當的殘酷壓迫，權力集中在一個明顯的獨裁者手中，而「後期集權主義」的權力卻是「默默無聞」的，也無所不在。它的意識形態，不是獨裁者個人的指示，而是全國上下普遍遵行的一個大「謊言」。這套謊言，表面上提供給人民一個「超個人」而且很客觀的思想系統，它似乎和人類的秩序相和協，甚至給人們一種「認同、尊嚴和道德的幻象」（第42頁）。然而，事實上，它和真實的人生之間卻有一大鴻溝：「人生的真諦是邁向多元和多彩，自我認定和自我組成，簡言之，就是走向個體自由的實現，而後期集權主義卻要求統一、一致和紀律。」（第42頁）它的意識形態似乎在真實人生和集權統治系統之間搭了一座橋，它假充人生價

圖：《生活在真實之中》收集了哈維爾六篇論文和十六篇為哈維爾而寫的各家作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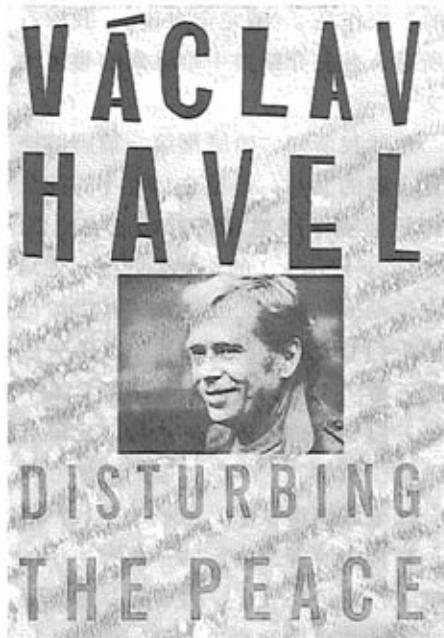
值，甚至變成現實；它採用的惑人方法就是一套無孔不入的政治生活儀式（ritual），而「由於儀式的專治，權力卻變得無名，而個人幾乎全部溶入儀式之中」（第48頁）。

所以，哈維爾認為「後期集權主義」的特徵，就是把社會變成一個自動運作的集體機器，人們生活在其中，日久之後習以為常。值得注意的是，哈維爾雖然以東歐共產主義作為他的理論根據，但是他把後期資本主義——特別是跨國公司——的運作同樣視為「後期集權主義」。二者的集體化、自動化和非人化的特性是共通的。

生活在這種制度之下，作為一個人的本體，應該如何對抗？如果集權者的手段是血淋淋的殘暴，反抗的手段也可能是激烈的，甚至於流血革命，在所不計。但是哈維爾原則上是反對流血革命的，革命需要時機成熟——全國的社會和政治上的衝突已經達到全面尖銳化的程度。然而在「後期集權主義」的社會中情況往往相反：它基本上是安定的，社會矛盾可能很深，但往往潛伏在生活——甚至每一個人的心理——之中。這是一個停滯在「催眠狀態」的社會。一般人（特別是後期資本主義的消費者）不會接受革命，甚至認為它是擾亂秩序的動亂（第91頁）。更有甚者，這種社會都有一套法制原則，處處以法制之名保護秩序，造成一種「正義的幻象」（第95頁）。這一切的名目都是為了「掩蓋後期集體主義法制的真諦——它對於社會的全盤掌握和操縱」（第95頁）。

在這種情況下，哈維爾提出的對策也頗意味深長。他認為蘇聯集團國家中所有的「持不同政見者」的活動，也需要以法律為出發點，特別是赫爾辛基會議後的「世界人權宣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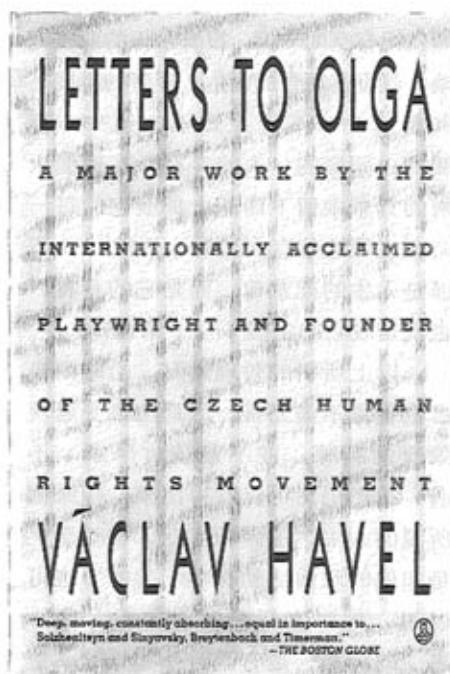
他們的抗議活動皆以這個人權宣言為準，公開從法律的立場控訴某些政權對於人權的侵犯或不尊重。哈氏本人，就在「七七憲章」運動中扮演了主導的角色。它的起因是捷克政府在1977年無故逮捕一個爵士搖滾樂團，哈維爾等人發動近千名捷克知識分子簽名，因而組成一個公開的抗議團體。這種公開的抗議行動，事實上當然不能立即改變政府的政策，被捕的人並沒有立即獲得釋放。正像以前幾次簽名運動一樣，成效不大。而少部分已經簽了名的人，也開始用昆德拉小說中湯瑪斯的論點，感到懷疑，並退出簽名，或不願公開列入簽名人士行列。哈維爾完全承認這個事實，在訪問錄《干擾和平》辯解甚詳。不過，他仍然堅持歷史是一點一滴的個人行為積少成多後造成的。簽名的意義不在於目前的效果，或者說不在於達到抵制政府的目標，而在於從這個行為的本身展現出一種公民的道德。簽名運動雲湧之後，捷克的人民的「公民道德的脊樑」也硬了起來。所以，「七七憲章」的產生是一個歷史



里程碑，它的成員也就是去年捷共政權瓦解後，和當權者談判進而掌權的人。沒有「七七憲章」，也就沒有這種公民道德的勇氣和行動的準則；沒有哈維爾的「積極性」，他也不見得會在全國一致擁戴之下當選總統。

人的本體、公民道德 和公民社會

在捷克近代史上，文人當總統的尚不止哈維爾一人。在他之前，二十世紀初捷克共和國立國的時候，總統馬薩瑞克（T.G. Masaryk），就是一個文人和哲學家，著作等身，深受人民的愛戴。馬氏當年提出一個觀點，如今變成了哈維爾的座右銘——「做小事」，捷克文叫作drobna prace，英文譯作small-scale work，也就是小規模的事。它的出發點就是日常生活的人生，是和哈維爾所揭橥的「人的本體」的觀念分不開的。馬薩瑞克「做小事」的口號，是和民族主義聯在一起的。他鼓勵捷克人民在生活的各個領域中做一些紮紮實實的工作，以促進全民族的創造力和信心，特別是在啟蒙性的家庭教育和生活教育方面，這當然是一個典型的十八世紀以降歐洲啟蒙運動和理性主義傳統影響下的觀點。哈維爾也繼承了這個傳統。然而他畢竟是二十世紀現代人，所以也加添了一層存在主義的色彩。他所提出的「人的本體」的概念，是基於一種人生危機的考慮，也就是說，二十世紀現代人的處境是荒謬的、支離破碎的。他在獄中和他的夫人通信，就曾大談哲理，提到這個問題：個人如何恢復他的完整性？他的戲劇，大多也以此作主題。在這一方面，他和昆德拉的人生懷疑論不同。他雖覺人生荒謬，並時常在劇作中以幽默解嘲，不過在實際生活中他更注



《給奧加的信》
討論了人的責任和存在的奧秘

重所謂「人的責任」，他覺得「人生的奧秘就在於他的責任的奧秘」（《給奧加的信》，第145頁）。

這種「人的責任」到底是什麼？在一個不信神的存在的現代人心目中，對於這個問題的答案可能更複雜、更不具體。有的人認為人的責任在於和他人以及社會的關係，而從教育、社會和文化傳統中找其根源；有的人認為責任的根源就是良心——是人類本能中所具有的。哈維爾的詮釋，似乎出自現象學，把人的個體（或主體）和「世界觀」（或「宇宙意象」image of the world）聯成一體，因而使人的存在從無意義變成有意義。他在一封信中說到：「人的存在……並不就那麼產生了，而是一個宇宙的意象、世界存在的一部分和對世界的挑戰。……人的存在，我認為並不只是一件事實或資料，而是一種福音，它指向某種終極，並且史無前例地展現了宇宙的奧秘和它的意義問題。」（《給奧加的信》第140頁），在另一封信中，他又較具體論說：

「正如沒有空間就沒有實體、而沒有實體就沒有空間一樣，沒有永恆的意義範疇，就沒有短暫的人生，後者的發展是和前者——不管人知不知道——有關的；同樣的，人的存在，在這個永恆的背景中留下印記，那麼它的每一時刻也使這個存在帶有永恆性——不僅是人生的死意象，而是它的真實，也就是說它的主體。」（第147頁）

以上所引的哲理論點，哈維爾自己也覺得不盡完善，因為他雖受過現象學的訓練，並不是純哲學家。不過，我們仍然可以看得出來，哈維爾所說的人生、主體和存在，在哲學上是和他的政治活動聯在一起的。也可以說，他以生活為基礎處處「做小事」的行為，是有其哲學背景的，這和昆德拉、馬薩瑞克都不盡相同。再簡單地說，他用哲學上的人的存在來對抗共產主義的意識形態，他以實際人生中所做的小事，來證明「大謊言」之無當。

哈維爾在他的另一篇政治論文《政治與良心》（寫於1984年）中，提出他的一個基本觀點：「反政治的政治」（anti-political politics）。也就是說，他反對作為權勢和以官僚機器來操縱人民的政治，而把政治視作「追尋並達到有意義的生活」的一個方法（《生活在真實中》，第155頁）。他把政治作為一種「實際道德，一種對真理的服務，一件具有人的意義並能關切他人」的行為。換言之，這種政治，和政府及官僚無關，而扎根在人生和社會的領域之中。他承認這種道德政治有點不切實際，在日常生活中很難實施。不過他也別無更好的辦法。

我認為哈維爾的「人生政治」——「人們每天不停地為了生活更自由、更真實、更有尊嚴而奮鬥」——畢竟太過理想了。它當然有其哲學理

論的根據，那就是十八世紀啟蒙主義對於日常生活價值，和對於所謂「追求快樂」的尊重。落實在十九世紀的生活上，也就是一種中產階級的價值系統。這一套系統用於第三世界的國家，就不一定行得通，且不論政府是否屬於「後期集權主義」，而一般人民是否真的會那麼重視「日常生活」的素質。譬如，老北京人就有一種「湊合着過」的人生哲學，過一天算一天，更遑論鄉下的農民？中國人是否有生活上的自覺心？這是一個值得進一步探討的問題，此處不擬多提。

除了人生領域之外，哈維爾事實上很重視社會這個領域，而且二者在他的心目中並非截然分開。他所謂的公民道德，就是把人的本體的意義推向社會領域之中。它的理論出發點，我認為就是哈伯瑪斯（Jürgen Habermas）所提出的「公民社會」（civil society）和「公眾空間」（public sphere）。近年來東歐各國對於這套理論興趣極大，討論很熱烈。波蘭的知識分子就曾請過加拿大的著名政治學家泰勒（Charles Taylor）著文專門探討這個問題。而美、法兩國所謂「後現代」的理論家，卻並不太贊同哈伯瑪斯的理論。且不管誰是誰非，我覺得東歐之所以嚮往「公民社會」，就是因為東歐各國的政府壓力太大，使東歐社會無法實踐哈伯瑪斯的理想。換言之，哈氏理論中所謂的「公眾空間」——一種存在於政府和人民之間的緩衝地帶和空間，諸如咖啡館、民營報紙等，可以提供自由論政的場所——在東歐並不存在，所以必須盡力爭取。這種在社會上積極爭取公眾空間的行為，我認為是哈維爾所謂的「反政治的政治」的進一步發揮。「七七憲章」的成立，即是一例。

哈維爾雖然沒有用「公民社會」或「公眾空間」的名詞，卻提出了兩

個頗為具體的爭取方法，那就是「對等結構」（parallel structures，原名出自捷克知識分子Vaclav Benda）和「第二種文化」（second culture，原名出自哈維爾的朋友Ivan Jirous）。前者是指一些和政府並行或對等的民間組織，後者則泛指獨立於政府以外或地下出版物（samizdat）所構成的文化，二者顯然關係密切。而哈維爾更認為：文化是「對等結構」最能發展的領域。以第二種文化為基礎，可以發展各種「對等結構」，除了地下出版公司之外（捷克的這門行業頗為發達），還有同仁雜誌、藝術家團體、小劇場（哈維爾在這方面特別活躍）、民間研究機構，和各種學生社團等。這些都是「由下而上」自然湧現的。哈維爾認為：「這都是社會自身組織的真實表現。」（第108頁）而這個發展的最終結果，就是政府的官方組織開始瓦解，而被這些湧現的新的「對等結構」所取代。這個夢想，竟然在去年年底實現了！

作為一個政治領袖，哈維爾的長處就是可以在社會各階層特別是知識分子群中——發動和助長各種民間組織，可以和不同意見的人交朋友。而他自己更能謙卑自律，甚至於在公眾場合中相當靦腆。他平易近人的態度，使得他可以在各種「對等結構」中作穿針引線的聯絡工作。而在面臨危險的關頭，他卻有足夠的勇氣，數次入獄而不喪志（他在獄中寫給妻子的信，是在監獄長嚴格規定下寫出來的，仍然情文並茂）。他深知自己被捕後的象徵作用，所以不少反對他的人，在他入獄後卻紛紛簽名營救。所以他出獄後，可以團結的「同志」更多了。哈維爾基本上團結了兩種人：一種是和他一樣的非共黨的知識分子，另一種是黨內經過1968年改革後覺醒的開明分子。這兩種人後來都成

了他的朋友，寒暑假期間，時常在他鄉下的別墅聚會（哈維爾夫婦是少數擁有別墅和小汽車的知識分子）。「七七憲章」就是在這種家庭聚會中談出來的。

一個「在野」的人從政以後，是否能適應官府必備的繁文縟節？一個從發展「民間社會」進而做官方總統的人，是否感到這兩種角色有其必然的矛盾？一個以個人的道德和日常生活為基本價值的人，是否對國際政治中的妥協、欺詐和虛偽難以應付？這一系列的問題，恐怕哈維爾早已耳目能詳了。目前他還沒有給我們答案。也許，他在位一天就在解決一天的矛盾，為自己扮演的新的角色作新的註釋和評價。不論將來成敗如何，他必會把這個經驗寫出一部更精彩的書。

哈維爾生平所作的「小事」畢竟積累出一件「大事」來了。

——1990年7月9日

於愛荷華

李歐梵 1961年國立台灣大學外文系畢業，獲哈佛大學博士。曾任教於達特茅斯學院、香港中文大學、普林斯頓大學、印第安那大學，並出任芝加哥大學東亞研究中心主任，現任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教授。多年致力於魯迅研究，著有 *Voices from the Iron House: A Study of Lu Xun*, 《中西文學的徊想》等，編著包括 *Lu Xun and His Legacy, Modern Chinese Stories and Novellas 1919-1949*。